

##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荣忠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相关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3.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3日